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1號

上訴人 富宥服飾行

法定代理人 劉美純

被上訴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被上訴人 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瑪 Eric HEMAR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46,935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7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)	1	利息	240萬 7,800 元	111年 3月15 日	113年 3月9 日	(1+36 1/36 6)	5%	23萬 9,13

(續上頁)

01

40 萬 7,800 元)								5.33 元
	小計							23 萬 9,13 5.33 元
合計								264 萬 6,935 元